

律政司司长在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开场发言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四月八日）在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开场发言全文：

主席、各位委员：

在简介律政司的开支预算前，我希望藉此机会重申，香港的司法独立一直建基于稳健体制和司法实践上，受《基本法》在宪制层面的保障，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支持司法独立的宪制基石是不会动摇。

律政司的检控工作亦是一个受关注的议题。律政司一直以专业态度处理检控工作，兼顾效率亦同时维护公义。但我希望大家留意，执法机关不会将所有处理中的案件交予律政司，原因包括：（一）案件仍在调查；（二）案件暂时无需跟进；（三）执法机关认为没有足够证据进一步将案件交予律政司；及（四）执法机关已按照既定的内部程序将案件处理。就二〇一九年「反修例」所涉及的案件而言，当中较为严重的罪行，例如暴动和非法集结，会由刑事检控科的特别职务组专责处理，该组别共收到警方提交 1 175 宗案件，并已完成处理当中的 98%（1 156 宗）。对于有人仍然肆意批评律政司的检控速度，我认为这些说法是基于错误的信息和忽略了客观的事实。

开支预算方面，律政司在二〇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总预算开支约为 23 亿 4,830 万元。主要受疫情影响，上年度（即二〇二一至二二年度）修订预算反映部门未能用尽原有拨款的情况。二〇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总预算开支比上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约 19.5%，但与上年度的原来预算比较，则减少约 6.3%。

从委员的提问中可见，委员特别关注我们两方面的工作：（一）推广香港作为国际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和（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推广香港作为国际争议解决服务中心

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AALCO）去年十一月在香港举办了亚非法协第 59 届年会，并在年会上宣布在香港特区成立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充分体现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支持香

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注一）。我们正积极筹备，预计中心于不久将来正式开幕。

为进一步提升香港仲裁服务的竞争力，律政司决定采纳法律改革委员会就「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作出的建议，容许律师与当事人在仲裁中订立弹性收费安排。我们最近已提交相关条例草案（注二）予立法会。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方面：

（一）通过首届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的法律执业者即将完成广东省律师协会的线上培训。第二届考试将会在六月举行；

（二）去年十二月，第三次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通过了《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及《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专业操守最佳准则》，促进大湾区调解员专业化发展；

（三）律政司持续推动内地与香港建立更全面的民商事司法协助制度：

（i）《婚姻家庭判决互认安排》（注三）于去年完成本地立法（注四），并已于二月中正式生效；

（ii）二〇一九年一月签订的《民商事判决互认安排》（注五）方面，律政司刚于上月底就相关立法建议（注六）谘询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并取得普遍支持。我们将于短期内将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

总结

展望未来，律政司会继续积极推展其他工作，包括「愿景 2030—聚焦法治」十年计划下的法治教育、继续发展法律科技、培训本地法律人才等，一方面强化法治社会，并促进本地业界的可持续发展。

多谢主席及各位委员。

注一：《十四五规划纲要》第六十一章第一节

注二：《2022 年仲裁及法律执业者法例（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修订）条例草案》

注三：《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注四：《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五日在立法会通过

注五：《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注六：《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草案》及《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规则》

完

2022年4月8日（星期五）